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助	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综合意见	147
第三节 签署页	1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大汉股份/公司	指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
大汉有限	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丘大汉	指	章丘市大汉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2003 年 8 月更名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共创商务	指	济南共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康租赁	指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	指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香港大汉	指	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大汉	指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汉	指	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汉康信息	指	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康设备	指	山东中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章丘小贷公司	指	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汉	指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中康工程	指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海康停车场	指	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中康机电	指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德康私募	指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盛建设	指	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康房地产	指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沅江腾骏	指	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明水集团	指	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
章丘二建	指	章丘市第二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岗子村委会	指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岗子村民委员会
钓鱼台村委会	指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钓鱼台村民委员会
王家寨村委会	指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村民委员会
东唐电机厂	指	佛山市南海区东唐电机厂
冶创公司	指	佛山市冶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旭诚购销部	指	佛山市南海区旭诚机械购销部
佛山颖琦	指	佛山颖琦机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20034）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45）
《验资复核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说明》（XYZH/2020JNA20049）
《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47）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股权/股份比例的总和不是 100%的现象，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大汉股份的委托，根据与大汉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大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

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赵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刘亚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蒋嘉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邮件：

赵威律师：zhaowei@grandall.com.cn

刘亚楠律师：Liuyan@grandall.com.cn

蒋嘉娜律师：Jiangjiana@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6 年与发行人接触，其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九）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

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和工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备案核准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五）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0 个工作日。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3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相关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③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④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333,334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⑤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⑥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⑦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⑧ 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发行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⑨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⑪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确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发行人	56,992.38	55,000.00
2	智能工厂二期——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15,822.66	15,000.00
3	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2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112,815.04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大汉股份	56,992.38	55,000.00
2	智能工厂二期——研发中心项目	大汉股份	15,822.66	15,000.00
3	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大汉股份	2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大汉股份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112,815.04	100,000.00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深交所同意，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全权代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

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系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汉有限的前身章丘大汉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依法登记设立。2015 年 7 月大汉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37018120000739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

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9.04 万元、99,681.48 万元和 209,515.3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大汉有限前身章丘大汉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大汉有限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章丘大汉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

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和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

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2.98 万元和 19,16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5.46 万元和 19,182.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大汉有限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共创商务以经审计的大汉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5 年 6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208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健对大汉有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60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37,006,752.39 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汉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61 号《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1,873.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 10,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大汉有限全体 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

《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 10,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6,242,874.09 元（已剔除专项储备 10,763,878.30 元）折股认购，共折合股份总额为 10,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300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倪仕水、彭绵学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守孝、师顺华为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康诵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

2015 年 7 月 1 日，大汉股份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 日，天健出具验（2015）28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大汉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26,242,874.09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10,763,878.3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合实收本壹亿零叁佰万元，资本公积 223,242,874.09 元。

大汉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名称：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康与宙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17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 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节）；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即“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7. 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包含但不限于：天健的验资；发起人已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已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生产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售后服务部、采购部、质量部、技术中心、国际贸易部等部门，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和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权利、专利权利、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602004109024830040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26691701R 的

《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大汉股份创立大会决议，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了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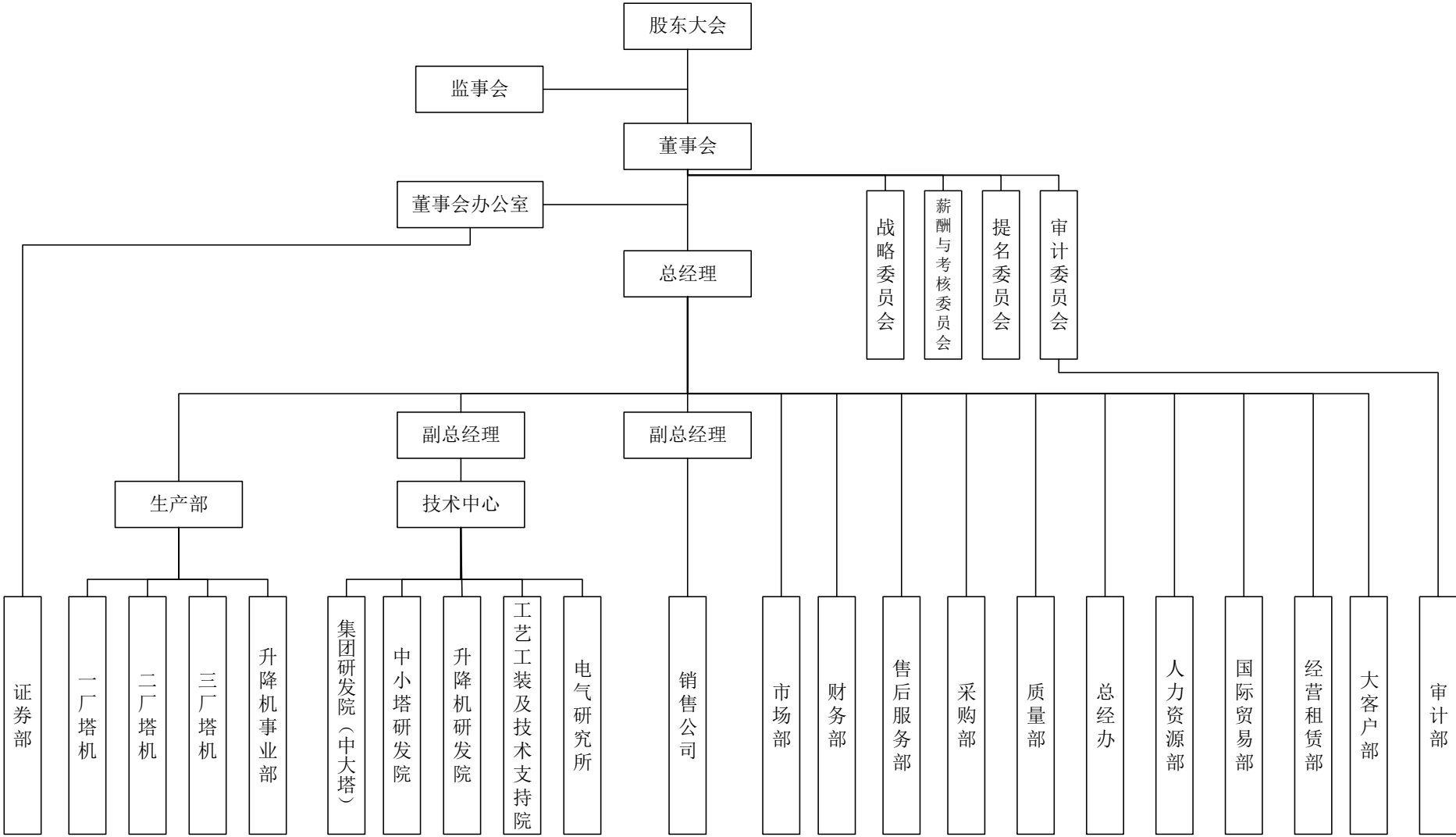
2.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等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汉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大汉有限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2015 年 6 月 18 日大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验（2015）28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康与宙

康与宙，男，汉族，1976 年 5 月 29 日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12219760529****。

2. 李咸蔚

李咸蔚，男，汉族，1971 年 1 月 11 日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12219710111****。

3. 康与忠

康与忠，男，汉族，1971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12219710225****。

4. 济南共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共创商务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3071522878号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与宙，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8层C区808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2）共创商务层面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商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由共创商务普通合伙人康与宙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创商务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模式，由共创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与宙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共创商务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创商务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共创商务直接持有公司2.91%的股份。康与宙先生将其持有的共创商务68.79%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12名激励对象（其中间接股东新增石玉刚、何斌业、李俊池、李积芳和张守孝五人），合计对应共创商务出资额人民币742.92万元。

该项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63,6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300万股的2.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受让共创商务出资份额（万元）	受让共创商务出资比例（%）	受让后持有共创商务总出资额（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张茹	323.12	29.92	363.12	1,008,667	0.9793
2	党刚	73.60	6.81	123.60	343,333	0.3333
3	靳义新	83.60	7.74	123.60	343,333	0.3333

4	李俊池	61.80	5.72	61.80	171,667	0.1667
5	鲁景涛	11.80	1.09	61.80	171,667	0.1667
6	刘立志	21.80	2.02	61.80	171,667	0.1667
7	王沛熙	21.80	2.02	61.80	171,667	0.1667
8	张永锋	21.80	2.02	61.80	171,667	0.1667
9	石玉刚	37.08	3.43	37.08	103,000	0.1000
10	何斌业	37.08	3.43	37.08	103,000	0.1000
11	李积芳	24.72	2.29	24.72	68,666	0.0666
12	张守孝	24.72	2.29	24.72	68,666	0.0666
合计		742.92	68.79	1,042.92	2,897,000	2.8126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24 元/股。该价格系基于公司 2019 年 10 月底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行业、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全部支付相应出资额的转让款，转让方康与宙已就份额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纳税，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创商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08	1.58%
2	党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3.60	11.44%
3	鲁景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80	5.72%
4	张茹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63.12	33.62%
5	张永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80	5.72%
6	刘立志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80	5.72%
7	靳义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3.60	11.44%
8	王沛熙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80	5.72%
9	师顺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0.00	1.85%
10	李俊池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1.80	5.72%
11	石玉刚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大汉副总经理	37.08	3.43%
12	何斌业	有限合伙人	广东大汉副总经理	37.08	3.43%
13	李积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4.72	2.29%
14	张守孝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4.72	2.29%
合计				1,080.00	100%

共创商务之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均为中国公民，共创商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

自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康与宙（康与宙近两年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与宙直接持有发行人 51.22%股份，通过共创商务控制发行人 2.91%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4.13%股份。

鉴于康与宙已经实质控制大汉股份，且康与宙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运作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康与宙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与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

的验（2015）28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4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 2001年1月，章丘大汉设立

2001年1月1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章丘市大汉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康与宙、康与忠签署公司章程。

2001年1月16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章会评验字（2001）第3号《评估报告》、誉鲁验字（2001）第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月16日，股东已经出资到位。同时，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说明》复核，本次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为7.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43.00万元。

2001年1月1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18128002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章丘大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25.00	50.00%
2	康与忠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康与忠、康与宙系兄弟关系。

因时间久远，出资的实物均已不在，出于谨慎考虑，2020年5月14日和6月4日，大汉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由部分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出资的议案》，为夯实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康与宙、康与忠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入资金4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说明》，康与宙、康与忠已经于2020年5月25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充投入资金43.00万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02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6月3日，章丘大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80万元，新增13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康与宙、康与忠各认缴65万元。

2002年4月22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誉鲁验字（2002）第146号），审验截至2002年4月22日，章丘大汉收到股东新增加投入资本64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114万元；2002年6月3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誉鲁验字（2002）第204号），审验截至2002年6月3日，章丘大汉收到股东新增加投入资本66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180万元。

章丘大汉为本次增资通过了新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章丘大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90.00	50.00%
2	康与忠	90.00	50.00%
合计		180.00	100.00%

3. 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7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1477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5日，章丘大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至600万元，其中，新增226.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193.5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咸蔚认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8月6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济誉鲁验字（2003）第199号），审验截至2003年8月6日，章丘大汉收到股东新增加投入资本42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600万元。

章丘大汉为本次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316.50	52.75%
2	李咸蔚	193.50	32.25%
3	康与忠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李咸蔚系康与宙的姐夫。

4. 200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9月18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211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129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咸蔚认缴，新增6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忠认缴。

2006年9月25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道勤会验字（2006）第508号），审验截至2006年9月25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527.50	52.75%
2	李咸蔚	322.50	32.25%
3	康与忠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7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4月9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

增至1,580万元，其中，新增305.9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187.0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咸蔚认缴，新增87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忠认缴。

2007年4月13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济誉鲁验字（2007）第71号），审验截至2007年4月9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加投入资本58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1,58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833.45	52.75%
2	李咸蔚	509.55	32.25%
3	康与忠	237.00	15.00%
合计		1,580.00	100.00%

6. 2009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4月7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0万元增至2,580万元，其中，新增527.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322.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咸蔚认缴，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忠认缴。

2009年4月8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道勤会验字（2009）第112号），审验截至2009年4月8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1,360.95	52.75%
2	李咸蔚	832.05	32.25%
3	康与忠	387.00	15.00%
合计		2,580.00	100.00%

7. 2009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80万元增至3,780万元，其中，新增633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387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咸蔚认缴，新增18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忠认缴。

2009年10月21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道勤会验字（2009）第295号），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1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1,993.95	52.75%
2	李咸蔚	1,219.05	32.25%
3	康与忠	567.00	15.00%
合计		3,780.00	100.00%

8. 2010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8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643.5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393.4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咸蔚认缴，新增183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忠认缴。

2010年3月10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道勤会验字（2010）第034号），审验截至2010年3月10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2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2,637.50	52.75%
2	李咸蔚	1,612.50	32.25%
3	康与忠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9. 2010年11月，第八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新增2,637.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宙认缴，新增1,612.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咸蔚认缴，新增7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与忠认缴。

2010年11月22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道勤会验字（2010）第453号），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2.75%
2	李咸蔚	3,225.00	32.25%
3	康与忠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2015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2015年4月18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新股东共创商务出资1,080万元货币认缴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验资报告》（鲁舜兴会验字[2015]第0315号），审验截至2015年4月29日，大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大汉有限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起人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大汉股份设立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11 月 3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39 号），同意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

大汉股份，证券代码为 83435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提交的终止股票挂牌申请，2020 年 4 月 17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329 号），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设立、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大汉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经营范围由“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智能车库停车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钢结构加工；停车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证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大汉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7030-2024	1、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2、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	2020.2.19-2024.2.18
			TS2437030-2023	1、B 级施工升降机 (SC 型 2t/2t 及以下)； 2、B 级施工升降机 (SC 型 3.2t/3.2t 及以下)	2019.5.31-2023.5.30

			TS2410380-2020	1、A级塔式起重机 --普通塔式起重机 (限 QTZ 型 315t.m 及以下); 2、A级机械式停车 设备(限 PSHS 型六 层及以下升降横移 类机械式停车设 备、PCXL 型七层及 以下垂直循环类机 械式停车设备、 PSHL 型二层升降 横移类机械式停车 设备)	2016.3.8-2 020.3.25
2	大汉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37276-2021	1、A级塔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仅安装 维修本单位制造的 设备）；2、B级升 降机安装维修（仅 安装维修本单位制 造的设备的）3、机 械式停车设备安装 （仅安装改造维修 本单位制造的设 备）	至 2021.3.16
3	大汉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 字 [2011]010794-02	建筑施工	2017.3.22- 2020.3.21
			（鲁）JZ 安许证 字[2011]010794	建筑施工	2020.3.22- 2023.3.21
4	大汉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3774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3.4.17
5	大汉股份	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	鲁建租字 T-01010 号	租赁项目：塔式起 重机、施工升降机	至 2022.1.12
			鲁建租字 T-01001 号	租赁项目：塔式起 重机、施工升降机	至 2019.10.16
6	大汉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1958	/	至 2022.11.28.
			GR201637000182	/	至 2019.12.14
7	大汉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1962687	/	长期
8	大汉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268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9	大汉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1483	/	/
10	大汉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	3707601293	/	/

		案表			
11	大汉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8Q31055R3M	/	至 2021.9.13
12	大汉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456ROM		至 2022.6.3
13	广东大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L98-2023	A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限 QTP 型 315t.m 及以下 QTD 型 250t.m 及以下）	至 2023.1.23
14	广东大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2614	/	至 2022.12.2
15	广东大汉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5-2019-052276	行业类别：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至 2022.3.11
16	广东大汉	海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0A65	/	长期
17	广东大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06431	/	/
18	湖南大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43018-2023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至 2023.12.12
19			TS2410L88-2022	A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限 QTZ 型 160t.m 及以下）	至 2022.12.23
20			TS2443018-2019	B 级施工升降机（SC200/200 型 2t 及以下）	至 2019.12.12
21	中康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	三十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一直持续经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香港大汉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775.66万元、98,593.80万元和207,482.61万元，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0%、98.91%、99.0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康与宙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51.22%股份，通过共创商务控制公司 2.91%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54.13%股份，同时，康与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康与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说明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共创商务 1.58%的份额、中康机电 52.75%的股权、德康私募 52.75%的股权、中康房地产 52.70%的股权、通过德康私募持有锦盛建设 100%的股权。

a.共创商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节。

b.中康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07134839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王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	康与宙	
注册资本	6,643 万元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不含铸锻)、销售；玻璃钢制品、霓虹灯、混凝土、水泥、石材、木材、构件、围栏、电梯、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弱电设备、太阳能设备的销售；照明设备的销售、安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	康与宙	出资比例 52.75%
	李咸蔚	出资比例 32.25%
	康与忠	出资比例 15.00%

c. 德康私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EWDJ6N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1-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明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	康与宙	出资比例 52.75%
	李咸蔚	出资比例 32.25%
	康与忠	出资比例 15.00%

d. 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FAJ0K66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福泰路 2288 号龙盘山家园 3 号楼 1 单元 103 铺	
法定代表人	张广芝	
注册资本	50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门窗的制作与安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水泥、石材、木材的销售；苗木、花卉的培育、销售；园艺设备、智能家具的研发与销售；保洁服务；玻璃钢制品、照明灯具、构件、电梯、围栏、太阳能设备、弱电设备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e.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06954552X	
住所	章丘市明水工业二路 13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咸蔚	
注册资本	1001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康与宙	52.70%
	李咸蔚	32.22%
	康与忠	14.98%
	张茹	0.10%

f.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719312	
住所	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3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树斌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目前正在注销中

发行人从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外，李咸蔚持有发行人 31.31%的股份；康与忠持有发行人 14.56%的股份。

① 李咸蔚

李咸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a. 山东罗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罗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ET7XD9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赭山工业园眼科医院西邻
法定代表人	李咸蔚
注册资本	10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智能化控制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齿轮、齿条、连接套、连接头、锤头、踏步、钢结构、销轴系列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李咸蔚出资比例	100%

b.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企业名称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住所	章丘市明水汇泉路东首路北
经营者	李咸蔚
注册资本	2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咸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1	济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	山东罗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山东中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5	济南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6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8	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10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② 康与忠

康与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a. 济南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53496582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工业二路 1352 号	
法定代表人	康与忠	
注册资本	5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康与忠	60%
	康与宙	20%
	李咸蔚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与忠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1	山东中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3	济南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5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现任的董事为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黄兆华、殷晨波共 7 人；监事为师顺华、康诵家、徐晓燕共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茹，副总经理党刚、鲁景涛、刘立志、王沛熙、张永锋、

靳义新，财务总监李积芳，董事会秘书张守孝。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张茹能够通过股权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2NDP5G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茹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28 至无固定期限
张茹出资比例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兆华能够通过股权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出海领航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YAY7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 C 座五层 506-C067
法定代表人	黄兆华
注册资本	500 万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3-22 至 2048-03-21
黄兆华出资比例	100%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永锋能够通过股权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慧盈物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F0309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2 层 1210-31
法定代表人	张永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09 至 2048-10-08
张永锋出资比例	52%

②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妹妹康迎担任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持有该公司 94%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6481T
住所	章丘市相公庄镇相五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康迎
注册资本	1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塔机配件（不含标准节、主副吊臂、主梁、主支撑腿等主要受力结构）、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1-07-14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妹妹康迎系章丘市林迎塔机部件经营部的经营者，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章丘市林迎塔机部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181MA3LGCB52N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镇相郝路口
经营者	康迎
注册资本	5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塔机部件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14-09-05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妹妹康迎系章丘市明水金达莱庆典服务部的经营者，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章丘市明水金达莱庆典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181MA3LHC9A6L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明珠东区二区沿街商住楼 A 号南段 110、

	210 号
经营者	康迎
注册资本	1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礼仪庆典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庆典设备租赁、会议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18-07-24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妹妹康迎实际控制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PNGD906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平普路中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杨娟
注册资本	3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塔机配件（不含标准节、主副吊臂、主梁、主支撑腿等主要受力结构）、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钢材、建材、五金、劳保用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30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姐姐康丽任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康丽的配偶张广芝任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持有该公司 4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061174485T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王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	康丽
注册资本	5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管道配件、耐火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3-29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姐姐康娣之子李文熙担任济南万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万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PFG8NXG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21 号楼 1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文熙
注册资本	1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领域内的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铝合金门窗安装、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实验室设备及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的销售；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旅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02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配偶王恩环弟弟王恩朋系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的投资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58806P
住所	章丘市明水浅井村西赭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恩朋
注册资本	5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机床、锻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6-03

发行人董事李咸蔚的哥哥李咸华系章丘市明水琳萍食品店的经营者，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章丘市明水琳萍食品店
注册地址	章丘市明水绣水农贸市场看菜街 3 号
经营者	李咸华
注册资本	1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8-14

发行人董事康与忠的配偶王桂清的哥哥王业隆系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王业隆日用品商行的经营者，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王业隆日用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181MA3MWH6E6K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香港街一期 219 号
经营者	王业隆
注册资本	—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品、洗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30

发行人董事康与忠的配偶王桂清的姐姐王业卿担任济南卿铎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卿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822039158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龙一村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2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纸箱纸盒的生产、销售；包装物、包装装潢的印刷；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日用杂品、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9-08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配偶卜娟持有江苏天宇检测有限公司 98%的股权，殷晨波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天宇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71338184P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68 号 1 幢 1603、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殷晨波
注册资本	500 万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建筑机械性能、结构及安装检验检测；建筑工程质量、节能、环境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04-14 至 2028-04-13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哥哥殷晨鼓持有南京大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殷晨波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卜娟担任该

公司的监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大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62877330Y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 5 号楼 1106
法定代表人	殷晨波
注册资本	50 万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建筑机械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11-18 至 2040-11-17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哥哥殷晨鼓持有无锡小东风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殷晨鼓的配偶张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张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晨鼓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小东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XCAK6Q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53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叶
注册资本	81 万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半导体、精密机械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产品、电动工具、工具刀具、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及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1-17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哥哥殷晨钟持有江苏固特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殷晨钟的配偶刘玲玲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殷晨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玲玲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固特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72382638
住所	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C3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殷晨钟
注册资本	502 万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固态电器、纳米器件及其他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03-02 至无固定期限
-------------	-------------------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哥哥殷晨钟持有广州加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殷晨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晨钟的配偶刘玲玲刘玲玲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加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4PN88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奥三街 11 号 2813
法定代表人	殷晨钟
注册资本	100 万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批发;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家用保健电器具设计开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文化研究;
营业期限	2017-11-03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哥哥殷晨钟持有无锡多特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78% 的股权，殷晨钟的配偶刘玲玲持有该公司 19% 的股权。刘玲玲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多特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91346392P
住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标准厂房 A4 第二层 B-1
法定代表人	刘玲玲
注册资本	50 万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6-30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晨波的哥哥殷晨钟的配偶刘玲玲持有无锡林格灵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刘玲玲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林格灵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A58N2G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 10（第 2 幢）-504
法定代表人	刘玲玲
注册资本	20 万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15 至无固定期限

（4）大汉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康与宙	董事长	济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济南共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咸蔚	董事	济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山东罗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康与忠	董事	山东德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张茹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张永锋	副总经理	中科慧盈物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孙茂竹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荣休教师	无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殷晨波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苏天宙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大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黄兆华	独立董事	北京出海领航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 发行人参股公司

- ①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②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倪仕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倪仕水直接和间接持有 9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葛菁杰	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4	山东大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董事李咸蔚持股 35%，公司董事康与忠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5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持股 52.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李咸蔚持股 32.25%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康与忠持股 15%，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6	章丘丰华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咸蔚持股 49%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7	济南南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中康房地产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李咸蔚曾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康与忠曾担任经理，2018 年 4 月 20 日转出至第三方，不再控制和任职
8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康与忠配偶之姐姐王业卿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9	章丘市明水张康五金商店	康与宙姐姐康丽之女张文静控制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10	章丘市明水星火塔机配件商行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立志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1	章丘市明水康都炸肉店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孝控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且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其他关系

- ① 济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由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康与宙担任董事长，李咸蔚担任监事

企业名称	济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EYBGQ5Q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福泰路 2288 号龙盘山家园 3 号楼 104 铺 1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康与宙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济南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70%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 ② 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汉 25%的股权，其基

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090489304W
住所	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0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陈焕之
注册资本	1500 万
登记机关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塔机、人和升降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1-08 至 2034-01-07

③ 深圳市尊享空间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靳义新名义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尊享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53465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5 层 B27
法定代表人	靳义新
注册资本	10 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平面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礼仪策划；信息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营业期限	2014-09-30 至 2024-09-30

注：深圳市尊享空间广告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该公司系他人以靳义新遗失的身份证冒名登记设立的公司，其已做笔迹鉴定，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撤销登记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易耗品、机配件、司机室、名片定制等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易耗品及机配件	市场价	1,584.98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1,111.11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933.62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采购司机室	市场价	739.46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采购名片等办公用品	市场价	5.35
合计			4,374.52
2018 年度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易耗品及机配件	市场价	1,095.18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1,212.89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采购司机室	市场价	643.37
张广芝	采购维修服务	市场价	4.64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采购名片等办公用品	市场价	2.89
合计			2,958.96
2017 年度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商	84.00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易耗品及机配件	市场价	726.05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438.19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54.53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采购司机室	市场价	329.56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采购名片等办公用品	市场价	0.51
合计			1,632.8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已逐步减少或停止向部分关联方的采购。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孙燕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0.56
靳栾刚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18.41
合计			18.96
2018 年度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76.07
张猛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25.56
合计			101.63
2017 年度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0.53
孙燕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0.50
合计			1.03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销售对象中，孙燕系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党刚之配偶，靳栾刚系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靳义新之弟弟，张猛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张茹之弟弟。

③ 关联租赁

A. 2017年9月，向中康机电租赁厂房

2017年9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康机电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中康机电位于章丘市赭山工业园岗子村以东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45,484.5平方米，土地面积95,270平方米，租赁价格10万元/月，租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止。该事项经2017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2019年7月，向中康机电租赁厂房

2019年7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康机电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中康机电位于赭山工业园大汉三厂以北的厂房。租赁面积74.24亩，租赁价格为1,728,000元/年，租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事项经2019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7月24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合计确认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康机电	厂房	234.72	114.29	38.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A. 公司为中康房地产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2月，公司以合计金额8,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关联方中康房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合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16	2017-6-16	是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1	2017-6-21	是

该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关联担保已到期，相关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B.中康房地产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9月17日，康与宙及其配偶王恩环、李咸蔚及其配偶康娣、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保证额合同》，为公司合同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授字第055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整。

中康房地产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经2019年10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拟为公司2019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拟为公司授信提供个人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A.偿还股东、董事李咸蔚以前年度的借款

在行业景气度低迷时期，为补充公司运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中康融资曾向股东李咸蔚拆入款项。2017年，公司对于以前年度的借款进行了偿还。

2017年，子公司中康融资偿还李咸蔚2016年度借款1,315万元；2017年，公司偿还李咸蔚2015年度借款520万元。2019年12月，公司偿还李咸蔚因历史上的零星拆借形成的款项957.0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李咸蔚之间已无往来款。

B.与关联方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公司间接拆借资金4,000万元给关联方中康房

地产。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康房地产偿还的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 10 万元。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关联方中康房地产累计拆借公司资金 16,831.00 万元，关联方中康机电累计拆借公司资金 3,83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额归还拆借的资金、支付了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7 年 8 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一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中康机电，该批固定资产共计 569 台（套），包括电焊机、机器人焊接系统、起重机、保护焊机、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等。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字[2017]434 号评估报告，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将该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康机电，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54 万元。同年，中康机电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了该笔款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2019 年 7 月，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提高产能，公司购买关联方中康机电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以便建立新的生产线。公司聘请了两家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前述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466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交易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535.64 万元，评估值为 5,865.87 万元，其中设备资产单独评估值为 1,249.61 万元。根据山东明嘉正德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明嘉正德估字 0049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22 日为估价时点，交易涉及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为 4,454.44 万元。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本次土地房产交易价格采用山东明嘉正德土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则采用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且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9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子公司湖南大汉向中康机电购买龙门吊（起重设施上的一种吊装工具），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2.27 万元。

2019 年，子公司湖南大汉向中康机电购买钢结构，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50.32 万元。

⑤关联租赁

2017 年，子公司中康融资因拟在济南市高新区设立办公地点，向李咸蔚无偿租赁其位于济南市高新区的商业办公房，后子公司中康融资调整办公地点，于当年结束了该项关联租赁。

⑥关联方债务重组

A.2019 年 12 月，康与宙购买融资租赁逾期客户 5 套抵债房产

子公司中康融资主营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因部分融资租赁逾期客户以自有房产抵账形式偿还逾期设备融资租赁款项，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与宙先生购买了抵债房产中的 5 套，使公司免于对其进行额外的资产处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7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交易涉及的 5 套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11.26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支付。

该事项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2019 年 1 月，张茹购买经营租赁逾期客户 1 套抵债房产

2019 年 1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茹购买了 1 套经营租赁业务下塔吊租赁款项逾期客户的抵债房产。该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153.02 万元，系参考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抵债协议和房产市场价格确定。该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向关联方支付款项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A.收购子公司中康融资 25%股权

2018年，公司代替子公司香港大汉向关联方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中康融资 25%股权的转让款 3,300 万元。该项股权的转让方为中康工程，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为代收款，公司、香港大汉与转让方签订了三方的《代付协议书》。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 3,300 万元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中康融资的实缴出资额 500 万美元为定价依据。2017 年 12 月 26 日，三方签订上述《代付协议书》，约定将该美元定价参照 2017 年 12 月 2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即 1 美元=6.6 元人民币）换算为人民币定价，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公司替香港大汉向中康工程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收购子公司湖南大汉 5%股权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湖南大汉 5%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68 万元。本次股权购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部分。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1,880.55	1,880.55
预付款项	章丘市给力机械	货款	1.62	-

	配件厂			
合计			1,882.17	1,880.55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2,338.21	1,679.53
其他应收款	王年华	未偿还借款	192.67	106.44
其他应收款	中康房地产	资金拆借利息	47.27	2.36
预付款项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5.55	0.00
合计			2,583.70	1,788.33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2,641.73	827.74
应收账款	中康房地产	货款	0.53	0.03
其他应收款	王年华	未偿还借款	186.67	53.63
其他应收款	中康机电	主要为 2017 年向其转让闲置固定资产的款项	1,892.46	94.62
长期应收款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未到期租金	0.08	0.03
合计			4,721.46	976.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对日照阳光正大应收的逾期融资租赁租金。公司已通过法律手段对该部分款项进行催收，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7 年、2018 年末，公司还存在对日照阳光正大的主要人员王年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王年华的借款 400 万元中尚未偿还的部分及借款利息。2019 年，该部分借款已结清。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康机电	湖南大汉向其采购钢结构件的款项	56.86	-	-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的货款	16.31	547.35	227.40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的货款	0.72	309.40	49.11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日常采购的货款	78.24	308.96	160.40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日常采购的货款	-	0.03	-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的货款	76.39	-	-
合计		228.52	1,165.74	436.91
预收款项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年华	购买产品的定金	-	2.00	21.50
日照阳光正大	购买产品的定金	10.00	-	-
合计		10.00	2.00	21.50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党刚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298.01	267.50	30.20
鲁景涛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12.77	3.00	7.05
王沛熙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5.02	7.07	2.36
刘立志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	0.84	1.71
中康机电	房租	-	152.38	38.10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作为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7.01	17.01	17.01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9.91	59.91	59.91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往来产生的余额	-	-	34.77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6.99	56.99	76.99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	62.95	62.95	62.95
李咸蔚	历史上零星拆借所形成的款项	-	957.06	957.06
康与宙	往来款项	-	76.00	73.00
师顺华	待支付报销款	-	0.23	0.09
张永锋	待支付报销款	0.93	0.93	0.93
靳义新	待支付报销款	-	0.07	-
合计		483.59	1,661.94	1,362.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日常采购而形成的应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党刚、鲁景涛、王沛熙、刘立志存在一定金额的其他应付款。前述人员系公司的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该等款项系其为锁定公司在年会等各类销售活动中推出的优惠价款而支付的定金。

（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1,584.98	1,095.18	726.05
	采购商品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111.11	-	-
	采购商品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33.62	1,212.89	438.19
	采购商品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739.46	643.37	329.56
	采购商品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5.35	2.89	0.51
	采购商品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54.53
	采购服务	张广芝	-	4.64	-
	采购服务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	-	84.00
	销售商品	日照阳光正大	-	76.07	-
	销售商品	中康房地产	-	-	0.53
	销售商品	孙燕	0.56	-	0.50
	销售商品	靳栾刚	18.41	-	-
	销售商品	张猛	-	25.56	-
	关联租赁	中康机电	234.72	114.29	38.1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提供关联担保	中康房地产	-	-	8,000.00
	接受关联担保	康与宙、王恩环、李咸蔚、康娣、中康融资、中康房地产	26,000.00	-	-
	偿还借款	李咸蔚	957.06	-	1,835.00
	资金拆出	中康房地产	-	16,831.00	4,000.00
	资金拆出	中康机电	-	3,831.00	-
	转让资产	中康机电	-	-	1,837.34
	购买资产	中康机电	5,398.49	2.27	-
	关联租赁	李咸蔚	-	-	0.00
	转让资产	康与宙	211.26	-	-
	转让资产	张茹	153.02	-	-
	收购股权	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300.00	-
	收购股权	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73.68	-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最近

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利润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5.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大汉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大汉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大汉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大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大汉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汉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咸蔚、康与忠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大汉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大汉股份股东、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大汉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大汉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大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大汉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汉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

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2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会议室	工业用地	出让	95,270.00	2063.3.26	无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3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厕所					无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4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三车间					查封担保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5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二车间					无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6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配电室三					无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7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配电室二					无
2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200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三厂）	工业用地	出让	66,101.00	2063.3.26	无
3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4076号	赭山工业园片区柳岗路以东，腾飞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16342.00	2069.11.12	无
4	大汉股份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3231号	赭山工业园片区，柳岗路以东腾飞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8,509.00	2070.04.18	无
5	湖南大汉	沅国用（2010）第001212号	沅江市益沅一级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1,733.20	2060.7.7	无
6	湖南大汉	沅国用（2010）第001213号	沅江市益沅一级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9,970.10	2060.7.7	无
7	湖南大汉	沅国用（2010）第001214号	沅江市益沅一级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5,749.00	2060.7.7	无

注：沅国用（2010）第001212号、沅国用（2010）第001213号、沅国用（2010）第00121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系湖南大汉的曾用名。

2014年4月16日，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二）房产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	赭山工业园内、	97.80	工业	无

		区不动产权第0021132号	岗子村以东一厂会议室			
2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3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厕所	52.8	工业	无
3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4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三车间	24,216.71	工业	查封担保（注1）
4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5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二车间	9,725.89	工业	无
5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6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配电室三	105.35	工业	无
6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137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配电室二	85.92	工业	无
7	大汉股份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200号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三厂）	38,560.31	工业	无
8	大汉股份	济房权证高字第048679号	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2657	67.50	公寓	无
9	大汉股份	济房权证高字第048680号	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2658	73.28	公寓	无
10	大汉股份	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4005号	中宁县国际枸杞交易中心8#商业楼1-2层101	121.18	商业	无
11	大汉股份	鲁（2017）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422号	兖州区永丰国际商贸城46号营业楼4单元308室	104.88	商业	无
12	中康租赁	赣（2018）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18190号	莲塘镇斗柏路祥和园1栋二单元601室	220.57	住宅	无
13	中康租赁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397869号	北碚区蔡家岗镇嘉运大道97号16幢2单元1-2	250.94	住宅	无
14	中康租赁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397687号	北碚区蔡家岗镇嘉运大道97号16幢2单元2-2	245.18	住宅	无
15	中康租赁	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85号华府园	192.71	住宅	无

		0079238 号	兰亭 2-502			
16	湖南大汉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2011603 号（注 2）	沅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01 栋 101	22,578.39	工厂厂房	无

注 1：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134 号土地使用权证他项权利为查封担保，因为子公司中康融资需要对部分逾期客户采取诉讼手段，并向当地法院申请客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要求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以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134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中康融资诉讼事宜提供财产担保。

注 2：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2011603 号证书所载权属所有人为“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系湖南大汉的曾用名。2014 年 4 月 16 日，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如下 8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坐落地	面积（m²）
1	中康租赁	办公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经济总部产业基地“软件研发生产 1# 综合楼”第 8 层 CD 区	1,200
2	湖南大汉	员工宿舍楼	沅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1,906.5
3	大汉股份	展厅	济南市章丘区发行人三厂内	约 600 左右
4	大汉股份	商用、住宅	山西省保德县东关镇马家滩沿黄河公路南、玉涛广场西玉涛苑小区四单元四层 04 室	98.76
5	大汉股份	商用、住宅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科技路与文化西路交叉路口诺宝龙悦城 7 号楼 704 室	99.33
6	大汉股份	住宅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 5 号楼 1804 室 68 号理想之城	166.43
7	大汉股份	商用、住宅	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浩鑫广场·温州国际商贸城 3 号楼公寓 1715 室	39.03
8	大汉股份	商用、住宅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亿恒广场 4 号楼 15 层 1508 室	27.59

其中：

1、中康租赁购自济南易安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经济总部产业基地“软件研发生产 1#综合楼”第 8 层 CD 区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2、湖南大汉厂区内有员工宿舍楼一栋（包括门卫室 133.40 平方米，厕所 25.01 平方米，配电间 52.42 平方米，宿舍 1934.71 平方米）暂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00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09201011104901）。

3、大汉股份在自有房产之上搭建了一层 600 平方米左右的构筑物，拟用做产品展示厅，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该等建筑属于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 4-8 项及发行人自有房产中的 10-15 项均为公司通过客户以房抵债方式取得。

（三）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共对外承租如下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1	大汉股份	中康机电	济青公路北侧、赭山中路西侧	74.27 亩	2019.1.1-2021.12.31	每年 172.8 万元
2	大汉股份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村民委员会	章丘市赭山中路	23.28 亩	2010.11.1-2045.10.31	前 25 年为 2800 元/亩/年，后 10 年为 3500/亩/年
3	广东大汉	佛山市南海区东唐电机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胜利东路	建筑面积约 10000 m ² ，三层办公楼 1,456 m ² ，六层宿舍楼 2,373 m ² ，以及所有空地	2014.1.1-2026.2.28	自租赁日起，应付租金每月 23 万元，每三年按 10%递增。目前执行租金每月 278,300 元

1、大汉股份向中康机电租赁情况如下：

（1）2019 年，大汉股份和中康机电签署《租赁协议》，约定中康机电将座

落在赭山工业园大汉三厂以北（原二厂）的厂房及土地租赁给大汉股份，厂房所在土地面积约 74.27 亩，租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1728000 元/年。

（2）中康机电租赁给大汉股份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系从第三方转租而来：

1）根据明水集团及中康机电于 2016 年签署的《租赁合同》，明水集团向中康机电出租位于济青公路北侧、赭山中路西侧，面积为 66.17 亩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租赁期限 19 年，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根据明水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明水集团知悉并同意中康机电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转租给大汉股份相关事宜，该等情形不视为中康机电违反和明水集团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2）2015 年 6 月 20 日，章丘二建和大汉股份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章丘二建将位于赭山工业园的 8.1 亩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大汉股份，租赁年限 40 年，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55 年 6 月 9 日。

根据章丘二建（已更名为山东旭城置业有限公司）、大汉股份和中康机电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自 2016 年 6 月起由中康机电代替大汉股份成为《原协议》项下的承租方，享有和承受《原协议》项下承租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同时中康租赁在承租内有权将房屋转租给他人，无需经得章丘二建同意。

（3）上述 74.27 亩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其中中康机电自明水集团租赁的 66.17 亩的土地中 8.23 亩为明水集团自岗子村民委员会处租赁，1.2 亩为明水集团自钓鱼台村民委员会处租赁，剩余 56.74 亩土地属于明水集团所有；中康机电自章丘二建租赁的 8.1 亩的土地为章丘二建自岗子村民委员会处租赁。根据明水集团、章丘二建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完备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岗子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委员会知悉并同意中康机电和明水集团、中康机电和章丘二建、大汉股份及中康机电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内容，前述协议不违反本委员会与明水集团、章丘二建所签署的租赁协议的约定，前述租赁及转租行为均已经过本村集体决策程序批准，本村同意明水

集团将本村 8.23 亩土地使用权通过中康机电转租给大汉股份，同意章丘二建将本村 8.1 亩土地使用权通过中康机电转租给大汉股份，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钓鱼台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委员会知悉并同意中康机电和明水集团、中康机电和大汉股份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内容，前述协议不违反本委员会与明水集团所签署的租赁协议的约定，前述租赁及转租赁行为均已经过本村集体决策程序批准，本村同意明水集团将本村 1.2 亩土地使用权转租给大汉股份，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大汉股份向王家寨村委会租赁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1 日，王家寨村委会和大汉有限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章丘市赭山中路面积为 23.38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租赁给大汉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3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0 月 31 日。前 25 年为 2800 元/亩/年，后 10 年为 3500/亩/年。

王家寨村委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属于本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前述租赁行为已经过本村集体决策程序批准，本村同意将本村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大汉股份，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租赁事宜，相关方出具如下说明/承诺：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大汉股份利用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符合章丘市土地利用规划，该等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调整为工业以外的用途。大汉股份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并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除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迁及被处罚的风险。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汉股份及其前身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出具承诺，若大汉股份因租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及附属建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等

而导致大汉股份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其将承担大汉股份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广东大汉实际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1）实际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广东大汉使用土地为租赁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上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含办公楼 1,456 平方米，宿舍 2,373 平方米。

（2）广东大汉承租情况

佛山颖琦与旭诚购销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物为位于佛山市平洲三山胜利东路原冶创金属制品厂全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三层办公楼 1456 平方米、六层宿舍楼 2373 平方米整体及所有空地），租期共计 12 年零 10 个月，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租金每月 23 万元，每三年按 10%递增。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桂民三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民二终字第 1155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二申字第 713 号民事判决书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5）佛南法桂民三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中相关法院认定的事实，上述所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唐电机厂基于法院生效判决从旭诚购销部处取得了该等土地及建筑物的使用权。

2014 年 8 月，广东大汉通过收购佛山颖琦拥有的资产而由此成为上述租赁物的实际承租方，广东大汉按期缴纳租赁款，广东大汉与东唐电机厂构成了事实上的租赁关系，但双方并未单独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3）房产违规处理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查处治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共同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拆除决定告知书》（桂查办告知[2019]171 号），认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中区经济联合社未经依法批准在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胜利东路南海冶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大汉）（15 年 Q-60）进行的建设行为违反《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现称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该项目送达了拆除决定书（南城拆决[2018]0010515 号）。根据《佛山市违法建筑查处暂行

办法》相关规定，作为该厂房的实际承租方，广东大汉就该等违法建设厂房的处理已经向主管部门提出监管申请。

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及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历史“两违”项目整改通知书》，要求根据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纳入监管。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大汉和东唐电机厂未另行签署租赁协议，且由于东唐电机厂通过法院判决取得租赁物的特殊性，广东大汉承租权存在被东唐电机厂或集体土地使用权人解除的法律风险；同时广东大汉尚未收到上述租赁房产已被纳入监管的确认文件，存在厂房等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鉴于：a.自 2014 年起即由广东大汉按照佛山颖琦与旭诚购销部签署的租赁协议继续按月向东唐电机厂支付租金，东唐电机厂或其他权利人至今未对广东大汉的承租权提出异议；b.佛山颖琦和已就此事项和广东大汉签署《承租确认协议》，确认自 2014 年 3 月起即由广东大汉向租赁土地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支付租金，租赁土地厂房的承租权由广东大汉单独且排他的享有，佛山颖琦不会因此向广东大汉或广东大汉的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纠纷或争议；c. 广东大汉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5,458.90 万元，净利润 57.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941.26 万元，净资产为 2,169.12 万元，利润规模均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故，综上，即使广东大汉因租赁该等土地厂房事宜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主要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989.48	9,200.43	15,561.43	62.27%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106.79	753.21	353.58	31.95%
其他设备	673.01	533.06	139.96	20.80%
合 计	26,769.28	10,486.70	16,054.9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6项注册商标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大汉股份		10819191	2014.6.7 至 2024.6.6	7	气动焊接设备；	申请取得
2	大汉股份		8888830	2011.12.7 至 2021.12.6	7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电梯（升降机）；卷扬机；起重机；升降机传动带；升降设备；提升机；天车；运输机（机器）；装卸设备；	申请取得
3	大汉股份		3697471	2015.8.7 至 2025.8.6	7	起重机；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挖掘机；铲土机；提升机；筑路机；造纸机；	申请取得
4	湖南大汉		16901128	2016.7.7 至 2026.7.6	7	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机（提升装置）；铸造机械；电动刀；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自动加油轴承；机器传动带；电焊设备；电梯（升降机）；	申请取得
5	湖南大汉	天承建机	16833705	2016.11.7 至 2026.11.6	7	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机（提升装置）；铸造机械；电焊设备；电动刀	申请取得
6	湖南大汉	捷邦	16833683	2016.6.28 至 2026.6.27	7	电焊机；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机（提升装置）；铸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自动加油轴承；机器传动带；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上述商标并无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权 7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汉股份	2018222424391	一种拉板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8	2028.12.27
2	大汉股份	2018222435428	一种施工升降机传动机构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8	2028.12.27
3	大汉股份	201822243570X	一种起重臂下弦焊接工装自动调节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8	2028.12.27
4	大汉股份	2018222706453	一种塔机起升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8	2028.12.27
5	大汉股份	2018222708995	一种起重机拉杆长度可调结构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8	2028.12.27
6	大汉股份	2018222262626	一种元宝梁焊接定位工装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7	2028.12.26
7	大汉股份	2018222279542	一种方便拆装的塔机平台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7	2028.12.26
8	大汉股份	201822228199X	一种塔机用组合式附着杆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7	2028.12.26
9	大汉股份	2018222121581	一种塔式起重机起重臂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6	2028.12.25
10	大汉股份	2018222121596	一种塔机转台圆筒内筋板点焊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6	2028.12.25
11	大汉股份	2018201030898	一种可拆卸可互换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内导轨及立体车库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	2028.1.21
12	大汉股份	201720431934X	一种施工升降机导轨架专用打包带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4.24	2027.4.23
13	大汉股份	2017202837787	一种具有齿轮与回转支承啮合双驱联动装置的立体车库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3.22	2027.3.21
14	大汉股份	2017202845302	一种垂直循环立体车库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3.22	2027.3.21
15	大汉股份	2017200386167	一种吊笼护栏套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1.13	2027.1.12
16	大汉股份	2016208517557	一种具有双向防刮断功能的臂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6.8.5	2026.8.4
17	大汉	2016200959361	一种液压变幅式动臂塔机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1.29	2026.1.2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股份			新型	取得		
18	大汉股份	2015202364746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新型安全器座板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4.17	2025.4.16
19	大汉股份	2015201308857	带斜通道及平台的片式塔身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3.6	2025.3.5
20	大汉股份	2015200682458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天窗盖转动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1.30	2025.1.29
21	大汉股份	2014205193913	一种升降机围栏防护门框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9.10	2024.9.9
22	大汉股份	2014205134436	一种施工升降机电缆滑车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9.5	2024.9.4
23	大汉股份	2014100500549	一种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4.2.13	2034.2.12
24	大汉股份	2014100501217	一种塔式起重机可联动双起升机构及调速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4.2.13	2034.2.12
25	大汉股份	2013101941991	施工升降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3.5.22	2033.5.21
26	大汉股份	2019204735861	一种塔机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4.8	2029.4.7
27	大汉股份	2019204737176	一种带漏斗式吊笼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4.8	2029.4.7
28	大汉股份	2019204736845	一种用于塔机标准节安装的可拆装定位模具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4.8	2029.4.7
29	大汉股份	2019211684563	一种起重臂节焊接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7.23	2029.7.22
30	大汉股份	2019212507886	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8.1	2029.7.31
31	大汉股份	2019212597967	一种旋转节可调柔性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8.5	2029.8.4
32	大汉股份	2019213761719	一种起重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8.22	2029.8.21
33	大汉股份	2019214761186	一种塔机旋转节加工用固定工装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9.5	2029.9.4
34	大汉有限	2014207337967	一种施工电梯专用行走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1.27	2024.11.26
35	大汉有限	2014205246060	一种施工升降机随行电缆抗疲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9.12	2024.9.11
36	大汉有限	2014205194973	一种施工升降机制动装置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9.10	2024.9.9
37	大汉有限	2014205196610	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9.10	2024.9.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8	大汉有限	2014205126336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可调节安全器板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9.5	2024.9.4
39	大汉有限	2014203413726	一种可拆卸齿轮施工升降机导轨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6.25	2024.6.24
40	大汉有限	2014200867248	一种升降机用标准节主肢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2.27	2024.2.26
41	大汉有限	2014200875225	一种升降机用标准节齿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2.27	2024.2.26
42	大汉有限	2014200782324	施工电梯可伸缩式快速安装附墙平台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2.24	2024.2.23
43	大汉有限	2014200645736	一种可调式起重臂变臂接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2.13	2024.2.12
44	大汉有限	2013205132120	一种塔机带角度限位的伸缩式可调附墙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8.21	2023.8.20
45	大汉有限	2013202718864	施工升降机刹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5.17	2023.5.16
46	大汉有限	2013202733826	施工升降机背轮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5.17	2023.5.16
47	大汉有限	2013202646457	一种升降机标准节加工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5.15	2023.5.14
48	大汉有限	2013202652937	万能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5.15	2023.5.14
49	大汉有限	2012205723766	一种升降机背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11.2	2022.11.1
50	大汉有限	2012205724805	一种自动加油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11.2	2022.11.1
51	大汉有限	201220192380X	一种塔机故障智能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4.28	2022.4.27
52	大汉有限	2012201924465	新型塔式起重机起重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4.28	2022.4.27
53	大汉有限	2012201924499	一种施工升降机故障智能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4.28	2022.4.27
54	大汉有限	2012201925909	施工升降机电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4.28	2022.4.27
55	湖南大汉	2014208511265	一种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56	湖南大汉	2014208511532	一种快装结构头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57	湖南大汉	201420851198X	一种起重臂下弦连接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58	湖南	2014208513364	一种起重臂拉杆龙头架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30	2024.12.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大汉			新型	取得		
59	湖南大汉	2014208520796	一种四连杆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0	湖南大汉	2014208520885	一种新型吊钩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1	湖南大汉	2014208530410	一种新型回转塔基础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2	湖南大汉	2014208533071	一种新型自动换倍率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3	湖南大汉	2014208533989	一种新型回转塔标准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4	湖南大汉	2014208535382	一种主弦杆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5	湖南大汉	2014208537049	一种载重小车牵引钢丝绳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66	广东大汉	2018212379262	一种可调节塔机顶升间隙的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8.2	2028.8.1
67	广东大汉	20171110871816	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11.7	2037.11.6
68	广东大汉	2016200958068	一种小型塔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29	2026.1.28
69	广东大汉	2016200452573	一种动臂塔机起重臂接头安装绳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18	2026.1.17
70	广东大汉	2015203653565	一种可拆卸平台与主体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5.29	2025.5.28
71	广东大汉	2015200682320	一种带斜通道及平台的塔身节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30	2025.1.29
72	广东大汉	2014207738587	一种塔机顶升用预防倾翻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2.9	2024.12.8
73	广东大汉	2014206350589	一种塔式起重机用斜梯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29	2024.10.28
74	广东大汉	2014201719826	一种塔式起重机自润滑排绳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4.10	2024.4.9
75	广东大汉	2014201726853	一种塔式起重机重量限制器的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4.10	2024.4.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汉股份、王智超	201410756722X	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4.12.10	2034.12.9

根据大汉股份和王智超签署的《专利共有人协议》，就专利号为“201410756722X”的专利“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双方约定如下：

该等专利由大汉股份在该专利有效期限内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实施该专利，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以下权利：（1）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2）分享甲方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获得的收益；（3）在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4）（任何形式的）专利实施许可权及向除大汉股份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专利权。王智超承诺对专利所涉及的秘密范围负保密责任，未得到大汉股份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王智超并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过该等专利，未因该等专利获得过任何经济收益，大汉股份无需就签署本协议或放弃上述权利而向王智超支付任何费用，王智超也不得基于专利或本协议再向大汉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起任何争议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6SR189450	大汉塔式起重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大汉股份	2011.3.25	未发表	2016.07.21	原始取得
2	2016SR189449	大汉施工升降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大汉股份	2011.3.25	未发表	2016.07.21	原始取得
3	2018SR808225	大汉至诚升降机变频控制软件 V1.0	湖南大汉	2018.4.12	未发表	2018.10.10	原始取得
4	2018SR808231	大汉至诚塔式起重机变频控制软件 V1.0	湖南大汉	2018.4.12	未发表	2018.10.10	原始取得
5	2017SR402222	中大型塔式起重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广东大汉	2014.10.20	未发表	2017.7.26	原始取得
6	2014SR156837	汉康办公管理系统 V1.0	汉康信息	2014.8.20	未发表	2014.10.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万美元	大汉股份持有 75.00%股权，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
2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大汉股份持有 80.00%股权
3	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大汉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4	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大汉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5	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大汉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6	山东中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汉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7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666,667	大汉股份持有 15.00%股权
8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0	大汉股份持有 10%股份

（1）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康租赁 75%股权，通过子公司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康租赁 25%股权。中康租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96127810H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L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42 年 6 月 4 日。

中康租赁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12]第 168 号），核准“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外名预核字[2012]第 478442 号），核准“中康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4月30日，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对中康租赁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责任、议事规则等作了相关约定。

2012年5月28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254号），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并批准其于2012年4月30日签订的《合同》、《章程》。

2012年5月2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中康租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号）。

设立时，中康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75%
2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2012年7月10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诚会验字[2012]KW039号），审验截至2012年7月4日，中康租赁已收到股东天津大汉以货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6,178,609.34美元。

第1期出资后，中康租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实缴比例
天津大汉	1,500.00	75%	617.86	30.89%
中康工程	500.00	25%	0	0%
合计	2,000.00	100%	617.86	30.89%

2012年7月30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诚会验字[2012]KW043号），审验截至2012年7月25日，中康租赁已收到股东天津大汉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折合8,821,390.66美元。

第2期出资后，中康租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实缴比例
天津大汉	1,500.00	75%	1,500.00	75%
中康工程	500.00	25%	0	0%

合计	2,000.00	100%	1,500.00	75%
----	----------	------	----------	-----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诚会验字[2012]KW064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康租赁已收到股东中康工程以货币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4,399,990.00 美元。

第 3 期出资后，中康租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实缴比例
天津大汉	1,500.00	75%	1,500.00	75%
中康工程	500.00	25%	4,40.00	22%
合计	2,000.00	100%	1,940.00	97%

②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5 日，中康租赁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中康租赁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其中，新增 2,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天津大汉认缴，新增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中康工程认缴。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3]281 号），同意中康租赁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中康租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

中康租赁为本次增资等事项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康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750.00	75%
2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2013 年 6 月 25 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外 I 字（2013）第 6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康租赁已收到股东天津大汉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12,134,547.87 美元。

本期出资后，中康租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美元）	实缴比例
天津大汉	3,750.00	75%	2,713.45	54.27%
中康工程	1,250.00	25%	4,40.00	8.80%
合计	5,000.00	100%	3,153.45	63.07%

③ 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康租赁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天津大汉将其持有的中康租赁 75%的股权转让给大汉有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天津大汉与中康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大汉将其持有的中康租赁 75%的股权以 16,995 万元转让给大汉有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4]467 号），同意天津大汉将中康租赁 7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汉有限。

2014 年 9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向中康租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

中康租赁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重新制定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康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750.00	75%
2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④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康租赁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中康工程将其持有的中康租赁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大汉。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康工程与香港大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康工程将其持有的中康租赁 25%的股权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大汉。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批复》（津开批[2015]269 号），同意中康工程将中康租赁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大汉，中康租赁未到位部分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中康租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

中康租赁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重新制定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在 2018 年 1 月完成支付，具体过程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康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750.00	75%
2	香港大汉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中康租赁股权未发生变动。

中康租赁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分支机构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1996542B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23 层 2303 房间，负责人为康与宙，公司类型为台港澳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仅限于总公司业务的联络、咨询和服务（不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2 年 6 月 4 日。

（2）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湖南大汉 75% 股权。湖南大汉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81553036185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沅江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的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和维修；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40 年 04 月 20 日。

湖南大汉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私字[2010]第 1581 号），核准“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4 月 21 日，朱洪超、何泽辉、姚光保、黄一伟、钟吉煌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 600 万元成立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其中：朱洪超出资 120 万元，何泽辉出资 120 万元，姚光保出资 90 万元，黄一伟出资 240 万元，钟吉煌出资 30 万元。同日，各股东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1 日，湖南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和验字（2010）第 0449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合计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设立时，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一伟	240	40%
2	朱洪超	120	20%
3	何泽辉	120	20%
4	姚光保	90	15%
5	钟吉煌	30	5%
合计		600.00	100%

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

2010年4月26日，湖南科至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到3000万，其中朱洪超增资1380万元，姚光保增资600万元，何泽辉增资42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9日，湖南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和验字（2010）第0459号），审验截至2010年4月29日，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洪超	1500	50.00%
2	姚光保	690	23.00%
3	何泽辉	540	18.00%
4	黄一伟	240	8.00%
5	钟吉煌	30	1.00%
合计		3,000.00	100%

③ 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9 日，湖南科至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黄一伟的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持股比例 8%）全部转让给陈焕之和钟吉煌，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1 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一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钟吉煌，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陈焕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洪超	1500	50.00%
2	姚光保	690	23.00%
3	何泽辉	540	18.00%
4	陈焕之	15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钟吉煌	120	4.00%
合计		3,000.00	100%

④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南科至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朱洪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陶康和杨承辉；将何泽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杨承辉；将陈焕之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杨承辉；将姚光保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焕之、陶康和杨承辉；将钟吉煌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陶康，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3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受让方
1	钟吉煌	4%	120 万元	陶康
2	朱洪超	45%	1350 万元	
3		5%	150 万元	杨承辉
4	何泽辉	1.8%	54 万元	
5	陈焕之	0.8%	24 万元	
6	姚光保	1.1%	33 万元	
7		9%	270 万元	陶康
8		3%	90 万元	陈焕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康	1740	58.00%
2	姚光保	297	9.90%
3	何泽辉	486	16.20%
4	陈焕之	216	7.20%
5	杨承辉	261	8.70%
合计		3,000.00	100%

⑤ 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3 日，湖南科至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陶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洪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9 月 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洪超	1740	58.00%
2	姚光保	297	9.90%
3	何泽辉	486	16.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焕之	216	7.20%
5	杨承辉	261	8.70%
合计		3,000.00	100%

⑥ 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更名

2014 年 3 月 20 日，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私字[2014]第 5070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大汉有限，50%股权转让给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3日，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朱洪超、何泽辉、姚光保、杨承辉、陈焕之与大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朱洪超将持有的870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汉有限；股东何泽辉将持有的243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汉有限；股东姚光保将持有的148.5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汉有限；股东杨承辉将持有的130.5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汉有限；股东陈焕之将持有的108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汉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1,500万元。

同日，朱洪超、何泽辉、姚光保、杨承辉、陈焕之与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朱洪超将持有的870万元出资转让给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何泽辉将持有的243万元出资转让给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姚光保将持有的148.5万元出资转让给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承辉将持有的130.5万元出资转让给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焕之将持有的108万元出资转让给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更名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大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50%
2	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
合计		3,000.00	100%

⑦ 201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至 6000 万

2014年7月28日，湖南大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湖南大汉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由大汉有限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湖南大汉为本次增资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湖南大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	75%
2	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5%
合计		6,000.00	100%

*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更名为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⑧ 2019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6日，湖南大汉召开股东会，同意沅江腾骏将持有的湖南大汉5%的股权转让给大汉股份，股权价格以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73.68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开元评估对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湖南大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698号），经评估，湖南大汉100%股权价值8,896.00万元，高于帐面所有者权益。

沅江腾骏及大汉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大汉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大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	80%
2	沅江市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
合计		6,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湖南大汉股权未发生变动。

2019年11月，湖南大汉召开股东会，将股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东大汉100%股权。广东大汉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0962836656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胜利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和改造：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建设机械；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广东大汉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1300042498 号），核准“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名称。

2014 年 3 月 18 日，大汉有限签署广东大汉章程。

设立时，广东大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设立至今，广东大汉股权未发生变动。

（4）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香港大汉 100% 股权。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DAHAN (HK)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2 日
成立地点	香港
现时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89 号湾仔中汇大厦 4 楼 401 室
现时发行股份数目、总款额	公司成立时已发行股份数目 10000 股，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
董事	康与宙
股东	大汉股份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汉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

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5） 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汉康信息 100% 股权。汉康信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307064199D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801C，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医疗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汉康信息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 15620 号），核准“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4 年 7 月 18 日，汉康信息股东大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设立时，汉康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015 年 8 月，汉康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汉康信息股权未发生变动。

（6） 山东中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康设备 100% 的股权。中康设备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DJBUQ1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1-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咸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维修、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中康设备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康设备股东出具股东决定，通过中康设备公司章程。

同日，中康设备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设立时，中康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设立至今，中康设备股权未发生变动。

(7)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97338905Y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日照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36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年华，注册资本为 666.6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设备租赁；建筑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年华	216.67	32.50%
2	周扬敏	150.00	22.50%
3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5.00%
4	张治秀	50.00	7.50%
5	施姚忠	50.00	7.50%
6	刘义贤	35.00	5.25%
7	许丽	25.00	3.75%
8	张泓	25.00	3.75%
9	陈华	15.00	2.25%
合计		10,000.00	100%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济宁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临沂祥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济宁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11090698958E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宁市来鹤小区商 7A 号楼南数第六间营业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扬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设

备租赁；建筑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

临沂祥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11091704475K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尚屯小区 18 号楼 3 单元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扬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设备租赁；建筑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8）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58221135XX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铁道北路 152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燕，注册资本为 10,40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6.46	41.000%
2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040.60	10.000%
3	山东永信传媒有限公司	1040.60	10.000%
4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30.52	8.942%
5	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	832.48	8.000%
6	山东大风车实业有限公司	546.62	5.253%
7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30	5.000%
8	山东首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6.24	4.000%
9	山东省永信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312.18	3.000%
1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300	2.883%
11	山东民基电力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	1.922%
合计		10,406.00	100%

（11）其他分公司

①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MA3F6AL504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大沙路 10 号-2，负责人为张永锋，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07-05 至无固定期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海康停车场 80%的股权。海康停车场注销前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318331731K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曾尝试通过此公司开展智能泊车业务，后因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集中于主业，停止了智能泊车业务并注销了该公司。具体注销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21 日，海康停车场在《北京日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怀一税 税企清[2019]3129 号），确认对海康停车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1 日，海康停车场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其股东成立清算组。

2019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

2019 年 5 月 13 日，海康停车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确认注销本公司。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海康停车场注销。

（2）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5MA1P7K6L4Y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徐州市贾汪区泓福路南侧御龙山 C1 号楼 4-101，负责人为李锋，经营范围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06-16 至无固定期限。后因不再需要其开展业务而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8726691701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庙村南临中州大道门面房 131-228 号，负责人为康与宙，经营范围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安装及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5-09-02 至 2025-09-02。后因不再需要其开展业务而于 2019 年 8 月注销，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水富楼坝镇水河村张滩社，负责人为陈淑刚，经营范围为塔机、施工升降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安装，经营期限为 2013-03-14 至无固定期限。后因不再需要其开展业务而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水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最近三年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较大，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1) 已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日常经营方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1,094.64	2019-2-1
2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1,337.91	2019-5-1
3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1,084.68	2019-10-1
4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929.33	2019-4-12
5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195.30	2019-8-14
6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196.74	2019-10-20
7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450.27	2019-11-15

注：上表所列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均在 2019 年及以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采购需求量大。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采购规模均相对较小，未签署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2）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采购合同中，正在执行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是与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签订的对于钢材等主要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3,462.65	2020-5-15	/

此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采购合同，参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之“3、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2. 销售合同

（1）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合同

公司直接销售主要以预收款模式为主，预收款销售模式下客户分散，不存在销售金额特别重大、依赖程度较高的单个客户，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仅为 4.83%。客户一般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下单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单笔

合同金额均较小，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收款后，公司排产，一般在一个月内可发货，合同履行期限较短。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构成重大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曾与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定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承揽方	定作方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汉科技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基础节、标准节等	1,018.68	2018-6-15	2018-6-10 至 2018-12-31

（2）经营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预计结算总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汉股份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塔机租赁服务	邯郸串城街项目	932.45	2016 年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预计设备服务费总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汉股份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塔机租赁服务	章丘区刁镇镇驻地旧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550.59	2019-6-10	执行中
2	大汉股份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塔机、施工升降机租赁服务	徐州东部美的城一期一标段项目	524.59	2018 年	执行中

（3）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的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后续如经内部风控评审后认定可与该客户持续合作，则会在该合同项下持续发货，因此融资租赁业务下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未作区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正在履行的且设备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设备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康融资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900.26	2020-3-30
2	中康融资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822.55	2019-3-1
3	中康融资	济南鲁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709.00	2019-4-25
4	中康融资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701.22	2019-3-27
5	中康融资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686.95	2020-4-18
6	中康融资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621.17	2019-2-23
7	中康融资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602.01	2019-4-12
8	中康融资	北京鹏盛鑫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526.86	2019-8-3

3. 基础建设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购买合同中，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合同标的尚未验收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服务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粉末涂装线悬挂式重型积放链输送系统合同	大汉股份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悬挂式重型积放链输送系统	1,915	2020.2.1 进场，2020.4.30 具备试生产条件；2020.5.20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专用设备定做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	大汉股份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套 TKAS 施工升降机标准节自动焊接生产线	3,000	2019.12.31 前完成安装调试；质保期一年
				1套 TKAS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020.2.29 前完成安装调试；质保期一年
3	专用设备定做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	大汉股份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套 TKAS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450	2020.2.29 前完成安装调试；质保期一年
4	建设工程施	大汉股	山东聚鑫集团	大汉股份综合机加工	1194.98	2020.3.20 计划竣工；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服务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工合同	份	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的钢结构部分施工		质保期一年
5	专用设备定做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	大汉股份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套 TKAS 施工升降机标准节自动焊接生产线	1,200.00	2020.7.31 前发货， 2020.9.30 前完成安装调试
				1套 TKAS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450.00	2020.8.31 前发货， 2020.10.31 前完成安装调试

4. 银行借款合同

(1) 已履行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标的	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中康融资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7,748.47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期限 36 个月，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康融资	非承诺性定期贷款（“授信”）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	24 个月

此外，2016 年度，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发行仅限机构投资者认购的私募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存续时间 36 个月，该次债券发行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公司已于 2018 年度提前偿还完毕该债券。

(2)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如下：

编号	授信方	融资方	授信额度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有效期间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大汉科技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9-4-25	2019-4-23 至 2020-4-2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单次承兑以保证金形式进行质押担保，未签订授信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大汉股份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	2019.9.17-2020.9.16	(1)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55-1 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55-2 号），由李咸蔚、康娣提供保证担保； (2)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55-3 号），由中康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3)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55-4 号），由中康房地产提供保证担保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大汉股份	齐商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4000	2019-12-30 至 2020-12-29	无

5. 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康融资因经营发展需要，采取了诉讼等手段对逾期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款项催收，并向当地法院申请客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要求，中康融资需提供同等金额的财产为客户财产保全事项做担保。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中康融资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资产担保，担保标的为公司位于章丘区明水街道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担保方式为查封，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可申请替换担保物或解封担保物。该项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中康融资收回逾期融资租赁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实际使用编号为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134 号的不动产权证用于上述担保，位置为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一厂三车间。

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对外

担保事项。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描述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注册资本变动等行为外，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对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对象	方式	时间	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	中康融资 25%的股权	3,300	中康工程	发行人代香港大汉支付现金	2018 年 1 月	大汉股份持有 75%；香港大汉持有 25%
2	一厂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资产	5,704.05	中康机电	大汉股份以现金购买	2019 年 7 月	—

1. 2018 年购买中康融资 25%股权事项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康工程与香港大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康工程将持有的中康融资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大汉并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该 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250 万美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500 万美元，未缴出资额 75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美元。

同日，中康融资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将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方式由“美元现金出资”变更为“境外人民币出资”，决议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15年6月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18日，中康融资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外汇限制，香港大汉未能及时付款，为尽快履行《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6日，中康工程、香港大汉及大汉股份签订《代付协议书》，约定香港大汉控股股东大汉股份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参照2017年12月2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即1美元=6.6元人民币），计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3,300万元；《代付协议书》中同时约定，中康工程指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先生控制的另一公司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2018年1月8日，大汉股份向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3,300万元，完成该项股权转让。

公司替香港大汉向中康工程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事项已经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受让中康机电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公司拟购买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以实际资产评估的价值为准。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关联关系均需回避，即对此议案不存在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股东，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此议案全体股东豁免回避。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而涉及的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466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中康机电所拥有的机器设备534台，房屋建筑物15项，合计建筑面积34,284.4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项，宗地面积95,270平方米）账面价值为4,535.64万元（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2,153.17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2,38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65.87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值为 3,248.71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367.55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249.61 万元）。

山东明嘉正德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2019]明嘉正德估字 0049 号），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就位于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面积为 95270 平方米的宗地及其地上 6 幢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4,454.44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 3,020.06 万元，房屋评估价值为 1,434.38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大汉股份和中康机电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康机电将位于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面积为 95,270 平方米的宗地转让给大汉股份，本宗地房地产评估总额为 4,454.44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为 3,020.06 万元。

2019 年，大汉股份和中康机电签署了《购买协议》，大汉股份向中康机电购买二手设备共计 534 套，价值 1,249.61 万元（设备明细详见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466 号评估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对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对象	方式	时间
1	大汉股份闲置固定资产	1837.34	中康机电	大汉股份资产转让	2017 年 8 月

1. 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闲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将部分长期闲置固定资产出售给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批固定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434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7.34 万元。公司拟将该批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出售给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回避表决。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闲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关联关系均

需回避,即对此议案不存在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股东,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此议案全体股东豁免回避。

2017 年,大汉股份和中康机电签署了《购买协议》,中康机电向大汉股份购买二手设备共计 569 台(套),包括电焊机、机器人焊接系统、起重机、保护焊机、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等(设备明细详见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字【2017】434 号评估报告),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

(三)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出现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更及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1. 大汉股份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前身章丘大汉设立于 2001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东康与宙、康与忠签署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变更为“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变更为“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

(2) 2019 年 10 月,大汉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

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称更名为“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系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3.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4.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的制订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管理制度的制订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制度的议案》，包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同意公司章程；选举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倪仕水、彭绵学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守孝、师顺华为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康诵家（公司职工推举产生的监事）共同

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 201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兆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1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担保的议案》。

5.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拟为公司2016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2.75%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32.25%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的议案》。

7.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8. 201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何斌业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私募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私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私募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合作以北京中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平台开展立体车库业务的议案》。

11.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拟为公司 2017 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闲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租赁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14. 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15. 201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股东办公场所的议案》。

16.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拟为公司 2018 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201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8.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拟为公司 2019 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关于租赁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关于拟投资建设绿色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关于注销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1.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聘任殷晨波为公司独立董事》《拟由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2.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23.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康与宙先生拟购买子公司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融资租赁逾期客户的抵帐房产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关于拟任命徐晓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拟为公司2020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由部分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出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宜的议案》《关于张茹女士拟购买公司欠款客户的抵帐房产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召开了31次董事会会议及14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倪仕水、彭绵学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茂竹、倪仕水、彭绵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原独立董事彭绵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兆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兆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倪仕水递交的辞职报告。倪仕水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倪仕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在改选出独立董事就任前，倪仕水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孙茂竹、黄兆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殷晨波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殷晨波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补充审议确认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变更为“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变更为“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

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文件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在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6）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董事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孙茂竹、黄兆华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殷晨波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康与宙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李咸蔚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康与忠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张茹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孙茂竹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6	黄兆华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7	殷晨波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根据公司董事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康与宙，男，1976 年生，EMBA 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2001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咸蔚，男，1971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2001 年，在章丘市造纸厂担任车间主任；2001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董事。

康与忠，男，1971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200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茹，女，1977 年生，硕士学历，美国国际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材料会计；2008 年 0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孙茂竹，男，1959 年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至 1978 年 10 月，在北京市顺义县大孙各庄公社插队；1978 年 10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工人；1987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教师（现已退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兆华，男，1972 年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出海领航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殷晨波，男，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担任教师；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担任教师、系主任；2001 年至 2018 年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师顺华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晓燕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康诵家由发行人 2018 年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师顺华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康诵家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徐晓燕	监事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根据公司监事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师顺华，男，1975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康诵家，男，1970 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章丘市明武锻造厂担任车间班长；1991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从事汽车运输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徐晓燕，女，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4 月到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审计助理。

（3）发行人现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其中总经理张茹、副总经理党刚、鲁景涛、刘立志、王沛熙、张永锋、靳义新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张守孝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李积芳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茹	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党刚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鲁景涛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刘立志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王沛熙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6	张永锋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7	靳义新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8	张守孝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9	李积芳	财务总监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茹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党刚，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至1990年6月，在章丘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设备租赁站从事租赁岗位工作；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章丘市起重机厂担任业务员；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鲁景涛，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11年，在章丘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销售科员；2012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立志，男，1970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在济南明威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沛熙，男，1974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2000年8月，在章丘百脉建机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担任济南恒升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锋，男，1982年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推广专员、品牌总管、市场部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主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兼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中科慧盈物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靳义新，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章丘市银建钢模板厂担任技术员；2000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技术中心，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

张守孝，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担任配销网络支持；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内控主管；2014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李积芳，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09 年，在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9 年至 2017 年，在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化

类别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康与宙	康与宙	康与宙	康与宙
	李咸蔚	李咸蔚	李咸蔚	李咸蔚
	康与忠	康与忠	康与忠	康与忠
	张茹	张茹	张茹	张茹
	孙茂竹	孙茂竹	孙茂竹	孙茂竹
	黄兆华	黄兆华	黄兆华	黄兆华
	倪仕水	—	—	殷晨波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变化

类别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至今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张守孝	张守孝	师顺华
	师顺华	师顺华	徐晓燕

类别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康诵家（职工代表监事）	康诵家（职工代表监事）	康诵家（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

类别	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2018年1月至2018年1月	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	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至今
总经理	葛菁杰	张茹	张茹	张茹
副总经理	张茹	党刚	党刚	党刚
	党刚	鲁景涛	鲁景涛	鲁景涛
	鲁景涛	靳义新	刘立志	刘立志
	靳义新	王沛熙	王沛熙	王沛熙
	王沛熙	刘立志	张永锋	张永锋
	刘立志	张永锋	靳义新	靳义新
	张永锋	—	—	—
董事会秘书	张茹	张茹	张茹	张守孝
财务总监	张茹	李积芳	李积芳	李积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系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助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7%/16%/13%/11%/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0.5%

注：发行人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5%
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
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以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和子公司汉康信息享受上述政策。

（2）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省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7）1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7000182，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9 年度，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2020 年 1 月 22 日，经科学技

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国科火字【2020】36号》“关于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937001958。本公司自2019年至2021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7号），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9年度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19〕13号）的规定，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3. 纳税情况

2020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期间在征收管理中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沅江国税简罚[2017]115号），因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第2款规定，罚款湖南大汉人民币200元（当场缴纳）。

（2）2018年5月29日，沅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沅地税稽处[2018]5号），认定湖南大汉2017年度未申报印花税6398.70元，少缴应缴印花税1662.2元，少缴应缴房产税77381.77元，少缴应缴土地使用税54040.14元，决定追缴前述税费及滞纳金入库。湖南大汉已于2018年5月31日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20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共同确认，报告期内湖南大汉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7 年 5 月 18 日，因中康融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对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滨海地税四简罚[2017]98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200 元。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康融资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中康租赁除两次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外（已经处理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未发现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2018 年 6 月 21 日，广东大汉因违反税收管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地税桂简罚〔2018〕774 号），罚款 500 元。广东大汉已于当日缴纳了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20]411 号），证明广东大汉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因违反税收管理罚款 500 元。

（5）2018 年 1 月 15 日，因山东汉康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开区税简罚[2018]99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0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山东汉康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了罚款。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进账单、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报告

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2019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40 号）	5.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8]168 号）	0.84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8]148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章丘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扶持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的通知》（章人才发[2019]2 号）	9.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济南市 2018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19]4 号）	27.9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13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95.47	与收益相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拟给予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销售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扶持政策方案的回复》	123.94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街[2017]112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促进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18 年财税征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政发[2018]2 号）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8.2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的通知》（济创办字[2018]2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章丘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的请示》（章科字[2018]5 号）	15.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专项资金补助的请示》	1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7]100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45 号）	6.41	与收益相关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百脉英才”等优秀人才和研究生工作站等人才创新平台的决定》（章发[2018]2 号）	5.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7]32 号）	0.06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56 号）	6.94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85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08.67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沅地税通[2018]2478 号）	18.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沅地税通[2018]2479 号）	21.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3.4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6]94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	《关于下达<济南市 2017 年科学技术发展	1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局、济南市财政局	计划第七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经费）>的通知》（济科计[2017]12号）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行指[2017]83号）	1.7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0.8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6]100号）	0.75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7]32号）	0.04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6]100号）	1.16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27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1.85	与收益相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拟给予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销售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扶持政策方案的回复》	305.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35	与收益相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享受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真实、合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市场监督

2020年3月17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济章市监查询字（2020）8号），证明大汉股份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如下：

（1）2018年7月1日，发行人一厂三车间工人在更换抛丸机电机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8年7月2日，章丘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安监局、区总工会、区安全分局、区经信局、明水街道办组成的章丘区“7·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检查。

2018年8月10日，事故调查组出具章丘区“7·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出具处理建议。该报告内容经济南市章丘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章政字[2018]50号）。

2018年10月22日，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安监罚[2018]38号），发行人该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5条、第27条、第40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22日，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安监罚[2018]38-1号），发行人该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18条第1、2、5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1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康与宙罚款32,400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形成现场整改报告。将临时搭建的平台改为固定式金属网平台，按照保护遮拦设置标准安装栏杆，高度1.05米，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了辨识，加强安全管理。

（2）2018年12月27日，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安监罚[2018]10号），因发行人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法行为，该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38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5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

般事故等级，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且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3、2020 年 3 月，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虽受到前述行政处罚（指前述第（1）、（2）项行政处罚），但事故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2018 年 11 月 12 日，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沅安监罚告[2018]LJ02-1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湖南大汉员工在装卸建筑施工升降机组件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导致 1 人死亡。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1 款、第 41 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 项的规定，拟对湖南大汉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沅安监罚告[2018]LJ02-2 号），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第 1 项、第 41 条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第 1 项的规定，拟对湖南大汉总经理石玉刚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第（3）项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2、2020 年 3 月，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湖南大汉在本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且能积极改正错误、主动缴纳罚款，因此对湖南大汉给予从轻处罚，已结案。报告期内湖南大汉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湖南大汉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了罚款。

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2019年6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应急罚[2019]42号），认定广东大汉1名焊工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27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7项的规定，决定给予2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广东大汉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3、2020年3月，桂城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广东大汉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个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了环评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8年7月11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环罚字[2018]第M106151号），因发行人西侧厂区车间里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喷漆作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 1 项之规定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8 年 7 月 11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2 号），因发行人喷漆车间喷漆房未密闭，喷漆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和晾干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 1 项之规定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3）2018 年 7 月 11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3 号），因发行人车间内有几处电气焊作业时未使用焊烟收集装置，造成作业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 3 项之规定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现场检查时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进行全面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针对露天喷漆问题，公司已全面禁止露天喷漆，并下发文件严禁以上情况发生；

②针对油漆桶露天存放问题，公司将露天存放的油漆桶全面清理至危废品仓库，并下发文件专人管理，定向处理；

③针对焊接烟气处理设施未使用问题，公司已全部使用焊接烟气设备，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部分设备，指定专人监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培训；

公司以本次环保检查为切入点，对可能存在环保、安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部分运转不正常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对流水线进行全面检修，达到喷漆流水线密闭运行，并增加部分环保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达标运行。同时，公司加强车间内的现场 5S 管理要求，重新检查维护车间线路，环保设施指定专人使用、维护，严格劳保用品使用，并全面规范相关管理制度。

鉴于：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

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裁量标准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②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裁量标准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从罚款金额来看，公司上述三项环保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2、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立即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3、2020 年 4 月 1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无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另，2020 年 4 月 1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的说明》，公司须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同时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章丘分局将及时通知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4）2017 年 5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7]165 号），认定广东大汉在喷漆工序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焊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重新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正式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6 条、第 23 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对广东大汉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作出上述处罚当时可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广东大汉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广东大汉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即刻停止喷漆行为并联系外协喷漆公司，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采用外协方式喷漆，并租用丹灶厂房放置成品；同时，申请扩建喷漆房的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5 月，广东大汉完成环评报告相关手续。

2020 年 6 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广东大

汉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通过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及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广东大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3 月，济南市章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报告期期间于管辖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审结的涉及劳动人事争议的仲裁案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3、2020 年 3 月 13 日，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工伤、失业），无欠费，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处罚），没有违法案件记录。

4、2020 年 3 月 13 日，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缴纳医疗保险费（职工医疗、生育），无欠费。

5、2020 年 5 月 27 日，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消防

2019 年 1 月 2 日，章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2 号），因发行人二厂区喷漆车间过失引起火灾，

过火原因约 100 平方米左右，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之规定，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73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73 条之规定，1 万元的罚款系处罚下限金额，同时章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为虽然公司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但故事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2、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六）海关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泉城海关对查询结果予以盖章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等情况

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	56,992.38	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20）42 号；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情况
	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环报告表（告）[2020]40 号
2	智能工厂二期——研发中心项目	15,822.66	章行审投资备（2020）57 号； 章环报告表[2020]115 号
3	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19）8 号； 章环报告表[2020]2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 计		112,815.0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56,992.38 万元建设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区，拟建设机加工车间、办公楼及附属建筑，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形成中大型塔式起重机的智能制造产能。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主要影响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其中以扬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发行人将通过设立施工隔离防护墙、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不在工地进行混凝土搅拌等方式治理施工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等方式治理施工噪声。

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生活污水、噪音等。发行人将结合多年成熟的生产经验，通过合理布置车间通风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优化进行厂房布局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

发行人已获得“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6 号”和“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3231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该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2020 年 5 月 6 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20]42 号），就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章环报告表（告）[2020]40 号）。

2、智能工厂二期——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5,822.66 万元建设智能工厂二期-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区，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

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用以支撑公司技术研究工作。研发中心定位为专门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系列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的科研机构。主要研究方向为建筑起重机械领域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应用等。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发行人已获得“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6 号”和“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3231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该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0 年 5 月 6 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57 号），就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0]115 号）。

3、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5,000.00 万元建设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区，拟拆除原厂房，新建现代化智能生产厂区，新增数控设备、自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升级原有生产工艺，提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智能化制造水平。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将通过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就地处理碎砖石等固废、项目建成后加强绿化等方式综合治理。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生活污水、废钢丝等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发行人将主要通过合理布置车间通风系统、对污水处理设施需进行防渗处理、定期进行固体废弃物收集并存放寻找再次利用的机会、优化厂房隔音布局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

发行人已获得“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132 号-0021137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该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9 年 6 月 26 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19]8 号），就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章环报告表[2020]28 号）。

4、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市后适用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战略目标

公司遵循“客户价值=企业价值=员工价值”的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打造实现人生价值的平台”为使命，坚持“行胜于言，追求卓越，超越自我”的企业精神，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努力成为全国建筑起重机械行业领军企业。

2、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深耕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加大技术研发，将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行业产品结合，打造智能工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抓住装配式建筑发展机遇，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拓展和深化国内营销体系，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具体如下：

（1）经营发展规划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建立专业的研发中心，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在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引入工业互联网，通过大数据及软件企业和装备自动化企业优化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环节流程，打造智能化工厂，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数据系统将消费者个性化及多样化的需求传导至生产决策端，指导公司实现柔性生产；在销售方面，进一步扩大国内营销网络布局，同时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宽国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同时，根据客户习惯和需求，合理利用融资租赁销售政策助力销售，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发展规划

1）现有核心竞争优势产品系列：公司现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主打产品主要为 QTZ80 系列、QTZ63 系列和施工升降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和人机互动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2）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产品系列：公司集中研发力量，加大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平头 T160 系列、平头 T250 系列和平头 T315 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中大型塔机市场占有率。

（3）品牌建设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推进品牌战略，加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提升，建立和完

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制度，增加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发大客户，同时借助组织的省级联谊会、行业协会模式等营销策略，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竞争力和专业形象，将“大汉科技”打造为我国“建筑起重机械领域”的领军品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起诉金额或判决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审结或未执结的案件如下：

案件状态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起诉金额
未审结	（2019）鲁 0181 民初 5619 号	融 资 租 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刘洋、刘振松、刘振山、杨翠玲、临沂市金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柳景东、张孝凤	请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2,614,801.44 元
	（2019）鲁 0181 民初 5621 号	融 资 租 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刘振松、临沂市金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孝凤、刘洋、刘振山、杨翠玲、柳景东、徐艳、李建军	请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2,679,782.34 元
案件状态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判决结果
未执结	（2015）章商初字第 3267 号	融 资 租 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河北安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贵增、李振辉、马英涛、安伟、安锁强	被告偿还租金 3,288,584.39 元，逾期利息及展期费用原告同意在被告按时还款的情况下减免
	（2015）章商初字第 3268 号	融 资 租 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安伟、安锁强、河北安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偿还租金 3,280,455.70 元，逾期利息及展期费用原告同意在被告按时还款的情况下减免
	（2016）鲁 0181 民初 639 号	融 资 租 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张振秋、付华兰、曹长远、齐河荣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 告 支 付 逾 期 租 金 882,051.2 元 及 逾 期 利 息 102,312.67 元，未到期租金 1,452,159.33 元

	(2016)鲁 0181 民初 2692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古德红、王晓静、襄 阳鼎晟建筑机械有限 公司、周果、韩小红、 刘志芳、黄素成	被 告 支 付 逾 期 租 金 3867350.24 元及逾期利息
	(2016)鲁 0181 民初 4955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权尊平、包雯霞、嘉 祥县城区尊平工程机 械租赁门市部、夹金 亮、王根法、赵己城	被 告 偿 还 逾 期 租 金 1,497,983.67 元、逾期利息 538,198.07 元、未到期租金 11,703 元
	(2016)鲁 0181 民初 5464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 赁有限公司、广安市 元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袁正、曾洁莹、	被 告 偿 还 逾 期 租 金 2,242,301.65 元，逾期利息 965,591.28 元按五折偿还， 即 482,795.64 元
	(2016)鲁 0181 民初 7119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云南凯雄建筑机械设 备租赁有限公司、刘 明、何玉梅、刘文光、 龚向珍	被 告 偿 还 逾 期 租 金 1,781,860.64 元，逾期利息 688,723 元，未到期租金 456,749.34 元；若被告按期 还款，原告同意逾期利息可 减半偿还
	(2017)鲁 0181 民初 4281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石家庄晨梅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陈玉伟、 陈德荣、陈永梅、茹 启亮、赵现志、徐保 艳	被 告 偿 还 逾 期 租 金 1,653,079.31 元，逾期利息 1,008,430.7 元
	(2017)鲁 0181 民初 861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李东、周玉梅、宁夏 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 告 偿 还 逾 期 租 金 2,632,000 元及折后逾期利 息 540,000 元
	(2017)鲁 0181 民初 863 号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宁夏宝丰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马玉莲、张 保明、吴忠市保民粮 油工贸有限公司	被 告 偿 还 逾 期 租 金 1,541,320.46 元，逾期利息 854,709.79 元原告自愿按照 40 万元收取，并减免保证 金 158,900 元及租金挂账款 9,675 元

中康融资成立于 2012 年，主营大汉科技生产的建筑起重用机械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存在固有风险，部分客户出现融资租赁款项逾期的情形。中康融资一方面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处理，一方面加大了催收力度，采用法律手段催收。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康融资存在与融资租赁款项催收相关的未结诉讼。

上述案件标的额是否可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严格按照融资租赁业务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业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案件

1、 2018 年股转系统公司、证监局处罚

（1）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与山东世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山东世云投资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天，一次性收取利息10万元；同日，山东世云投资有限公司将此4,000万元间接转入关联方中康房地产。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违规对外担保。

2016年12月16日，大汉股份与齐鲁银行签署《质押合同》（2016年117461法质字第16670090号），以公司3,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关联方中康房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6年12月21日，大汉股份与齐鲁银行签署《质押合同》（2016年117461法质字第16670093号），以公司5,000万元定期存单为中康房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股转系统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17号），股转系统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大汉科技、康与宙、张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4）公司整改措施

就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如下的整改措施：

1) 2017年1月12日，中康房地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咸蔚（公司股东之一）将4,010万元转给山东世云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山东世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10万元偿还给公司；

2)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4) 公司对中康房地产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已于2017年6月份到期并取消；

5) 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应人员公司治理的相应制度进行辅导，就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进行培训；

6) 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及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茹一致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2020 年股转系统公司、证监局处罚

（1）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中康房地产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6,831.00 万元，关联方中康机电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83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所占资金已全额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公司相关制度。

（2）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就大汉股份 2018 年度和关联方之间发生 20,662 万元的非

经营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2020年4月1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251号），就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决定给予大汉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给予康与宙、张茹、李积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3）整改措施

1）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大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占用资金利息，在2018年度已收取利息32.18万元基础上，追加收取利息47.27万元；

2）国信证券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股转系统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法规规则等以及相关案例，增强了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

3）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财务内控，尤其是防止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职位的职责，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制定公司内审部门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每日审计制度；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4月8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施行更为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主动承认错误，出具承诺，承诺：将紧密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期经营过程中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之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第十七部分及本部分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及本部分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登录持有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及本部分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其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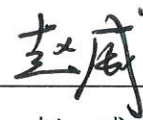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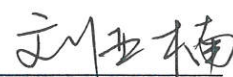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刘亚楠



蒋嘉娜